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文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在编制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财会【2019】16号文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3、合并资产负债表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三）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列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16号文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